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民 事 判 决 书

（2018）皖0111民初12236号

原告：聂正山，男，1969年12月22日出生，汉族，住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

委托代理人：肖建国，安徽金亚太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告：汤玉矿，男，1983年10月7日出生，汉族，户籍地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

原告聂正山诉被告汤玉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本院立案后，依法适用普通程序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原告聂正山及其委托代理人肖建国到庭参加诉讼。被告汤玉矿经本院公告送达开庭传票未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原告聂正山向本院提出诉讼请求：1、请求判令被告归还原告借款本金300000元，利息60000元（以本金3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分，自2017年11月12日暂计算至2018年9月11日，实际主张至款清之日止），共计360000元；2、本案诉讼费由被告承担。

事实及理由：2017年11月份左右，被告因资金周转需要，便向原告进行借款，原告相继向被告出借了300000元。后被告向原告立下字据“借条”，借条约定了借款金额、利息、以及还款时间等。但到了2018年3月10日约定的还款日，被告却未能按约还款。此后，原告一直向被告追要借款本金及利息，但被告一直推脱拒绝。为此，为维护原告的合法权益，特依据民事诉讼法等相关规定，特诉至贵院，请求法院依法判如所请.

被告汤玉矿未作答辩。

本院审理查明案件事实如下：2017年11月12日，汤玉矿向聂正山出具《借条》一份，主要载明：今因我急转资金，特向聂正山借现金人民币300000元，月息2%。借款期限，保证到2018年3月10日之前连本带利息一次性还清。

就上述借条的出具，聂正山陈述为：其与汤玉矿在淮南一个工地认识，当时其在工地做技术总负责，杨玉矿承包木工。上述借款时分三次出借的，每次为100000元并出具条据，分别为：2017年11月3日出借100000元，当日银行转款60000元，银行取现支付40000元；11月8日出借100000元，当日银行转款50000元，银行支付50000元；11月22日转账出借50000元，银行取现支付20000元，11月23日转账出借10000元，11月28日转账出借15000元，另行支付现金5000元；合计出借300000元。借款后汤玉矿未能及时还款，找到他并要求其还款，汤玉矿重新出具了案涉的借条并明确还款时间，借条的落款时间是折中后写的不是实际出具日期。就上述现金出借部分，聂正山提供其徽商银行7903的账户交易明细，明细能够反映在向汤玉矿转款后有取现记录，数额与其陈述的现金支付部分能够对应。

以上事实，除有当事人当庭陈述外，还有原告提供的借条、银行交易记录、电话录音等在卷佐证，证据符合法定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关联性要求，可以作为定案依据。

本院认为，合法的借贷关系受法律保护。本案中，被告汤玉矿向原告聂正山借款，有借条、银行交易记录、电话录音及当事人陈述为证，该院予以确认。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二百零六条规定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该法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本案中，借条约定有还款期限，被告汤玉矿未能按约偿还借款，应承担支付逾期还款利息的责任。双方借款约定的利息标准为月息2%，及借款日期折中后自2017年11月12日计算未超出法律规定，本院予以确认。

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第六十条第一款、第二百零六条，第二百零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四十四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九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被告汤玉矿于本判决生效后十日内偿还原告聂正山借款本金300000元及利息（利息计算以300000元为基数按照月息2%标准自2017年11月12日起计算至款清之日止）。

如果被告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案件受理费6700元，由被告汤玉矿负担。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

审　判　长　　李翔

人民陪审员　　凡莉

人民陪审员　　周焰

二〇一九年五月二十三日

书　记　员　　张燕

附本案适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第六十条第一款当事人应当按照约定全面履行自己的义务。

第二百零六条借款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对借款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照本法第六十一条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借款人可以随时返还；贷款人可以催告借款人在合理期限内返还。

第二百零七条规定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期限返还借款的，应当按照约定或者国家有关规定支付逾期利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一百四十四条被告经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的，或者未经法庭许可中途退庭的，可以缺席判决。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民间借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

第二十六条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未超过年利率24%，出借人请求借款人按照约定的利率支付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借贷双方约定的利率超过年利率36%，超过部分的利息约定无效。借款人请求出借人返还已支付的超过年利率36%部分的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

第二十九条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以不超过年利率24%为限。未约定逾期利率或者约定不明的，人民法院可以区分不同情况处理：（一）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年利率6%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二）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出借人主张借款人自逾期还款之日起按照借期内的利率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